

□ 记者 徐荔 通讯员 孙晓光

作为一种掠夺性捕捞方式，电捕鱼一直被我国法律明令禁止。遭受电击的鱼类会有部分组织坏死、性腺生理功能受损，进而影响种群繁衍及水域生态平衡。

8月15日是第二个全国生态日，记者从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了解到，2023年以来，该院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，在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案件中嵌入“民事磋商+司法确认”程序，截至今年8月，共办理17件非法捕捞水产品民事公益诉讼案，促使25名行为人自愿缴纳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费用用于增殖放流，部分行为人自觉“以劳代偿”履行修复义务，助力修复区域渔业资源，促进和维护水域生态平衡。

“追究”责任 给违法成本“加码”

2023年2月底，顾某在奉贤区内某河道使用自制的带电抄网捕鱼，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，现场查获电捕鱼杆、电网兜等捕捞工具及渔获物1.4千克，渔获物由民警放生处理。因未达到刑事追责标准，该案被移送至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处理。

经区农业农村委就该案与奉贤区检察院会商，双方一致认为，顾某一案渔获物数量虽不多，危害却不小。顾某在河道沿岸浅水带电捕鱼，这些鱼类即使被放生，电击也会影响其存活率及繁殖情况，对渔业资源持续造成损害，影响水域生态环境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。顾某的行为已构成行政违法，如果仅对他作行政处罚，不能完全弥补电捕鱼造成的生态损害。因此，双方决定在行政处罚中引入民事公益诉讼，“追究”顾某民事赔偿责任，他应当履行水生生物资源修复义务。

奉贤区检察院依职权就该案侵权民事责任的承担与顾某进行磋商。

在2023年3月31日的公开听证会上，“益心为公”志愿者担任听证员，区农业农村委作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担任见证人。参照相关规定，经听证评议，顾某造成的水生生物资源直接和间接损害共计1232元。

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，检察机关与顾某达成《生态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》。2023年5月29日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，赋予该磋商协议强制力。

随后，顾某自觉支付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费用用于开展增殖放流活动，区农业农村委也将顾某上述履行情况作为行政处罚考量因素。

从违法捕鱼 到“护渔大使”

“我们跟着工作人员开展河道保洁工作有两个多月了，我理解了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性，也理解了为啥要设立禁渔期。小鱼长好才能有大鱼，才能有源源不断的鱼。”年逾六旬的违法行为人俞某、朱某则是以“货币赔偿+劳务代偿”的形式履行民事生态损害修复义务。

从捕鱼人到护渔者

『公益诉讼+』助力生态修复治理

2023年6月，俞某二人用自制工具电捕鱼，被民警发现后现场查获渔获物15千克。

考虑到二人经济困难，到案后自愿承诺整改，采取补救措施承担生态损害赔偿费用，奉贤区检察院在区农业农村委及村委会的见证下，与二人达成民事公益诉讼磋商协议。除部分货币赔偿用于购买鱼苗外，两人还必须

在100日以内提供不少于200小时的公益劳务，由村委会负责具体工作和监督管理。

二人承诺今后遵纪守法，不在禁渔期进行捕捞，不采用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，积极保护生态环境。经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，该磋商协议被赋予强制执行效力。

“除了参与‘清网行动’，我们还以自己的教训为例，向沿岸村民宣传护河护渔，提醒大家不要贪心。保护好生态环境，就是守护我们自己的生活。”俞某向检察官讲了他的“护渔大使”体验。

2023年年底，村委会出具工作情况说明，俞、朱二人于当年8月至10月期间开展河道保洁、河岸除草等公益劳务工作，已完成磋商协议约定最低劳务时间200小时，并附上考勤表及工作照片。

说法>>>

电捕鱼非法捕捞行为主要损害的是水生生物资源，而其作为生态资源的重要环节，属于典型的公共利益。检察机关在办理生态资源领域公益诉讼案件时落实恢复性司法理念，注重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，修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社会关系。

一方面，检察机关发挥民事公益诉讼治理效能，通过在这类行政处罚案件中嵌入“民事磋商+司法确认”程序，让行为人承担生态损害民事赔偿责任，支付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赔偿费用，增加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成本，真正认识到非法捕捞的长远危害。同时，以“司法确认”强化磋商协议的公信力和执行力，保障协议的可执行性，也节约司法资源。

另一方面，检察官在实践中发现，一些非法捕捞的行为人自身经济困难，难以全额缴纳水生生物资源损害赔偿费用。因此，检察机关加强与行政机关等多方沟通，探索创新劳务代偿等责任承担方式，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提供多元修复选项。

一箱黄金饰品运送途中因遇颠簸遗落山野？

“内鬼”编织谎言妄图侵占公司财物被判刑

□ 记者 季张颖

销售总监亲自运送金饰回公司，最终抵达的只有销售总监一人，一行李箱金饰难道就此遗落在山野间？这看似蹊跷的一幕背后，实则是“内鬼”编织的巨大谎言。近日，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，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职务侵占罪，判处被告人徐某有期徒刑1年，缓刑1年3个月，并处罚金15000元。

一箱金饰就此“沉山野”？

2023年12月25日晚7点，某珠宝首饰公司老板叶某接到人事总监的电话，称公司丢失一批价值数十万元的黄金饰品。电话中人事总监称，销售总监徐某在去外地门店视察时，筛选了一行李箱金饰准备带回公司。但在返程途中，行李

箱因车辆后备厢无法扣紧而遗失在野外。

筛选门店滞销、磨损的金饰带回公司处理，这确实是销售总监的职责，但叶某下午还在公司见过徐某，当时他并未汇报此事，怎么几个小时后就丢了？叶某立刻找道徐某了解具体情况，得知徐某在未向他报备的情况下，于视察门店时私自筛选一批金饰，并告诉店员要将这些黄金制品带回上海。

虽然在联系门店经理后证实确有此事，但叶某分析后觉得事有蹊跷，怀疑是徐某自己侵吞了金饰。当晚8点，叶某便要求徐某和他一起到徐汇公安分局报案，详细说明金饰丢失经过。

转移黄金藏匿自家屋顶

面对公安机关的询问，徐某很快就承认自己非法占有金饰的犯罪

事实。原来，2023年12月25日，徐某从门店取走金项链、金手镯、金耳坠等44件金饰后，就将它们放入公司运送首饰的专用行李箱，然后放在自己的私家车后备厢内，准备带回上海总公司处理。

然而，在返程途中，黄金的诱惑战胜了徐某的理智。“我脑子一热，就萌生了将这些首饰据为己有的想法。”徐某交代，“当时正好车后备厢没有办法扣紧合上，如遇颠簸就会整个弹开，我就打算以此为借口。”他在路上找了一处偏僻角落，把首饰转移到随身携带的双肩包后，就把行李箱丢到野外。到上海后，徐某先到公司待了十几分钟就准备回家藏匿赃物。路上，徐某跟人事总监打电话谎称行李箱丢了，自己正在外面找，实则将金饰藏匿在自家屋顶上。

根据徐某的供述，公安机关在他家中查获44件金饰。经鉴定，涉案

黄金饰品重达870余克，价值48万余元。检察官认定，徐某利用职务便利，将公司价值48万余元的44件黄金饰品据为己有并藏匿于住处，其行为已构成职务侵占罪。经过检察官的法治教育，徐某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最终，经徐汇检察院提起公诉，徐汇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。

说法>>>

职务侵占行为不仅会对企业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，还可能影响企业形象，不利于企业合法、健康经营。

检察官提醒大家，工作时要遵守职业道德，靠自己的劳动获得收入，切勿对公司财产起贪念而误入歧途，最终受到法律的制裁，影响自己的前程。

同时，企业也要建立健全财产管理制度，加强对职员法治意识的教育培训，预防职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占公司财产的犯罪行为发生。